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關連交易
收購協議之修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獨立財務顧問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梅園路188號中國燃氣大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亦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gasholdings.com.hk>)。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此外，倘詞彙已界定及僅於本通函某一節使用，則該等界定詞彙並無載入下表：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之收購協議
「美國存託股份」	指	根據壹品慧與存託人訂立之存託協議將予發行之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若干數目之壹品慧普通股，預期將於美國交易所上市
「修訂」	指	根據修訂協議擬對認沽期權若干條款作出之修訂
「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修訂協議，以修訂認沽期權之若干條款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組成，以就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彼等各自己確認彼於修訂協議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修訂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分拆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勇先生，本公司執行總裁及執行董事
「劉先生」	指	劉明輝先生，本公司主席以及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釋 義

「發售」	指	分拆公司根據上市將進行之發售，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將向美國證交會登記以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之壹品慧普通股
「建議分拆上市」	指	分拆業務於認可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之建議分拆上市，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涉及發售及建議美國存託股份於美國交易所獨立上市之壹品慧建議分拆上市
「認沽期權」	指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共同及個別授予本公司之認沽期權，其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之公告披露
「有關日期」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之目標公司股份，合共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賣方」	指	劉先生及黃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梅園路188號中國燃氣大廈舉行，以酌情批准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分拆公司」	指	(i)目標公司或其可能作為目標集團將進行重組一部分而註冊成立、成立或以其他方式加入之控股公司，或(ii)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一個情況下將成為上市之工具，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分拆公司」指「壹品慧」
「分拆業務」	指	壹品慧集團運營之若干增值服務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電子商務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內部重組現為壹品慧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Wonderful Pearl (BVI) Limited」	指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壹品慧」	指	YPH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建議分拆公司
「壹品慧集團」	指	壹品慧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目標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執行董事：

劉明輝先生(主席)

黃勇先生

朱偉偉先生

李晶女士

劉暢女士

趙琨先生

非執行董事：

熊斌先生(副主席)

劉明興先生

姜新浩先生

Ayush GUPTA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

毛二萬博士

陳燕燕女士

張凌先生

馬蔚華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16樓

1601室

關連交易
收購協議之修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協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即劉先生及黃先生)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修訂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認沽期權之修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修訂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函件；(iv)根據上市規則須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修訂協議之詳情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紐約時間)，壹品慧按保密基準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建議發售之註冊聲明草擬本。壹品慧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分拆業務之控股公司。根據內部重組，壹品慧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壹品慧71%股份，而劉先生(本公司主席以及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間接擁有壹品慧23.5%股份。壹品慧餘下5.5%股份由一間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其目的是以信託方式為壹品慧未來股份激勵計劃之承授人持有該等股份。

壹品慧集團之業務主要為銷售及提供廚房家居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廚房電器、燃氣安防產品、其他家居產品以及住宅升級解決方案等服務。壹品慧集團運營之分拆業務提供廣泛家居產品及服務，例如廚房電器、燃氣安防產品、其他家居產品以及住宅升級解決方案等服務。透過壹品慧集團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緊密關係及合作，壹品慧集團運營之分拆業務主要以本集團服務網絡內龐大的潛在用戶群為目標。

分拆業務為本集團增值服務業務的重要部分。儘管進行建議分拆上市，本集團仍承諾繼續發展增值服務業務(包括分拆業務)，作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之一部分。

收購協議之修訂

收購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獲授認沽期權，可要求賣方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購買銷售股份(或分拆公司之相應股份)或其相應部分。上述分拆公司之相應股份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壹品慧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由本公司所擁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有權於發生下列事件時行使認沽期權：

- (a) 董事會及(倘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股東已議決促使進行上市；及
- (b) (i)上市並無於有關日期或之前進行；或(ii)倘上市於有關日期或之前進行，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有關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分拆公司於有關交易日之市值達到至少150億港元(根據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分拆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及於該交易日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分拆公司股份數目計算)的日子少於10個完整交易日。

於發生上述事件後，本公司有權(但並無義務)於自上述事件最後發生時間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認沽期權，而認沽期權可於一個或多個情況下行使。於向該等賣方發出有關通知日期(或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起計兩個月內，該等賣方將共同及個別以現金向本公司或其指定實體支付代價33.6億港元(或倘買方並無行使100%銷售股份(或分拆公司相應股份)涉及之認沽期權，則其相應部分)，以購買該等銷售股份(或分拆公司相應股份)。

修訂協議

鑒於下文所述理由及裨益，本公司建議根據修訂協議修訂認沽期權之(b)(ii)項，詳情如下。

董事會函件

修訂協議之主要條款

修訂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收購協議之買方，即本公司

收購協議之賣方，即劉先生及黃先生

標的事項 下表載列認沽期權之原(b)(ii)項與根據修訂協議擬作出修訂之比較：

認沽期權之原(b)(ii)項	按修訂協議所擬定認沽期權(b)(ii)項之修訂
(b)(ii) 倘上市於有關日期或之前進行，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有關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分拆公司於有關交易日之市值達到至少150億港元(根據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分拆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及於該交易日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分拆公司股份數目計算)的日子少於10個完整交易日。	倘上市於有關日期或之前進行，但根據分拆公司在發售中的股份或證券的最終發售價及經發售擴大後之分拆公司的股份總數計算，分拆公司的市值未達至少150億港元。

先決條件 修訂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確認及追認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先決條件」)後，方可落實，並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倘先決條件未達成，修訂協議應終止及終結，猶如未曾訂立修訂協議。

訂立修訂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認沽期權之原有條款可能令人猜測，即使發售於上市時達到目標估值150億港元，本公司會否仍行使認沽期權及於上市後向賣方售回其於壹品慧之股權。認沽期權之原有條款可能引發不確定性及市場投機炒賣，並造成不必要之股價波動。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不包括劉先生、黃先生、劉暢女士及劉明興先生(誠如本通函所披露，彼等已放棄投票))認為，修訂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相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修訂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跨區域綜合能源供應及服務企業之一，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及經營城鎮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開發與應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以及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總裁及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壹品慧之若干數據

下表載列壹品慧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1,199,697	1,505,012
除稅後純利	846,181	1,058,49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壹品慧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2,255,102,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以及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總裁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劉先生及黃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修訂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修訂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董事劉先生及黃先生亦為收購協議之賣方，彼等均已就批准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劉暢女士及劉明興先生(各自為董事)亦因彼等與劉先生之關係而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協議之修訂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修訂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修訂協議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梅園路188號中國燃氣大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hinagasholdings.com.hk>)內。閣下須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於977,733,428股股份(即本公司約17.98%股權)中擁有權益，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本公司執行總裁及執行董事)被視為於164,783,200股股份(即本公司約3.03%股權)中擁有權益，故黃先生及黃先生之配偶趙曉豫女士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劉明興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8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約0.01%股權)，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協議之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就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取獨立股東之批准。劉先生及黃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不包括劉先生、黃先生、劉暢女士及劉明興先生(誠如本通函所披露，彼等已放棄投票))認為修訂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其達致其意見時考慮之理由；及(iii)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收購協議之修訂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修訂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敦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i)董事會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及建議(誠如其載於通函之意見函件所述)後，吾等認為(i)修訂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儘管修訂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
陳燕燕女士

張凌先生
謹啟

毛二萬博士
馬蔚華博士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編製之函件全文，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收購協議之修訂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修訂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有關修訂協議之公告所述，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修訂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認沽期權之修訂。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為 貴公司主席以及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黃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總裁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劉先生及黃先生各自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修訂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修訂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修訂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貴集團、賣方、董事或任何其他訂約方並無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關係或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貴公司與吾等並無任何委聘。除有關是次委任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據此自貴公司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吾等已執行吾等認為就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而言屬必要之相關程序及步驟。該等程序及步驟包括(其中包括)審閱相關協議、文件及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與相關公開資料、統計數據及市場數據、行業指引及法規以及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表達之意見進行核實。審閱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協議及修訂協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有關收購協議之公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有關建議分拆上市之公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有關建議分拆上市及有關日期之公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有關修訂協議之公告、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月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及通函。吾等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所信之事、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是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發表意見之合理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遭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通函日期仍然如此。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本函件所載或所提述之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吾等之意見出現變動(如有)，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知會股東。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意見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此外，吾等並無考慮因認沽期權之執行而對貴集團或賣方產生之稅務影響。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a)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是中國最大的跨區域綜合能源供應及服務企業之一，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及經營城鎮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開發與應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i)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摘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u>81,410,133</u>	<u>91,988,445</u>	<u>88,225,193</u>
年度毛利	<u>11,304,123</u>	<u>12,034,675</u>	<u>15,738,992</u>
年度溢利	<u>3,852,887</u>	<u>5,114,424</u>	<u>8,782,870</u>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對比情況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收入約為91,988.4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二財年約88,225.2百萬港元相比增長約4.3%，主因為銷售天然氣收入增加。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毛利約為12,034.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則約為15,739.0百萬港元，毛利率由約17.8%降至約13.1%。毛利率下降，主因為國際能源價格上漲導致採購成本上升，以及缺乏有效的順價機制，導致全行業售氣及採購價差明顯縮小。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溢利約為5,114.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溢利約為8,782.9百萬港元。溢利減少主因為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如上所述，毛利率下降；(ii)平均融資成本增加導致財務費用上升27.4%；及(iii)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業績減少。

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對比情況

同時，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貴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約91,988.4百萬港元減少約10,578.3百萬港元或約11.5%至二零二四財年約81,410.1百萬港元，主因為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銷售以及燃氣接駁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經濟環境疲軟，工業及房地產領域尤為如此，工業產出減少，導致燃氣消耗量及燃氣接駁收入減少。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約12,034.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約11,304.1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約13.1%小幅上升至約13.9%，主因為價格聯動機制逐步落地，從而推動毛利率上升。

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錄得溢利約3,852.9百萬港元，相較二零二三財年約5,114.4百萬港元下降約24.7%，主因為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上述收入減少；(ii)美元及港元債務之平均融資成本增加，導致財務費用增加14.4%；及(iii)二零二四財年錄得其他虧損約764.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年則錄得其他收益約344.5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之摘要，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 非流動資產	103,450,545
— 流動資產	45,247,179
總負債	
— 非流動負債	37,568,114
— 流動負債	50,382,257
流動負債淨額	5,135,078
淨資產	60,747,353
歸屬 貴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53,927,65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7,521.3百萬港元；(ii)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約10,005.8百萬港元；(iii)於合資公司之投資約12,033.6百萬港元；(iv)商譽約3,078.4百萬港元；(v)其他無形資產約3,244.6百萬港元；(vi)投資物業約2,596.5百萬港元；及(vii)使用權資產約2,420.8百萬港元。同時，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45,247.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約15,519.6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約10,261.0百萬港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8,094.3百萬港元；及(iv)應收合資公司款項約6,314.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37,568.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貸約36,021.9百萬港元；及(ii)遞延稅項負債約1,431.3百萬港元。同時，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約為50,382.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3,043.4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約17,628.8百萬港元；及(iii)合約負債約8,568.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資產分別約為5,135.1百萬港元及60,747.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0.9倍。

(b) 壹品慧集團及分拆業務之資料

壹品慧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建議分拆公司。

壹品慧集團之業務主要為銷售及提供廚房家居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廚房電器、燃氣安防產品、其他家居產品以及住宅升級解決方案等服務。透過壹品慧集團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緊密關係及合作，壹品慧集團運營之分拆業務主要以貴集團服務網絡內龐大的潛在用戶群為目標。

根據內部重組，壹品慧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壹品慧71%股份，而劉先生間接擁有壹品慧23.5%股份。壹品慧餘下5.5%股份由一間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其目的是以信託方式為壹品慧未來股份激勵計劃之承授人持有該等股份。

B. 訂立修訂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認為，分拆業務為貴集團增值服務業務的重要部分。儘管進行建議分拆上市，貴集團仍承諾繼續發展增值服務業務(包括分拆業務)，作為貴集團主要業務分部之一部分。

據吾等瞭解，分拆業務始終是貴集團增值服務業務之重要組成部分，屬於貴集團有力增長極，且分拆業務屬於壹品慧集團旗下部分增值服務業務。因此，審閱貴集團增值服務分部業績及相關業務前景，可幫助瞭解壹品慧集團在貴集團增長及盈利能力方面之地位及貢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審閱 貴集團增值服務分部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重列)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按分部)		
—天然氣銷售	52,444,694	57,550,916
—燃氣接駁以及工程設計及施工	5,552,166	6,776,066
—液化石油氣銷售	17,980,918	22,499,530
—增值服務	3,654,898	3,455,031
—其他業務	1,777,457	1,706,902
	81,410,133	91,988,445
總收入		
	81,410,133	91,988,445
分部溢利		
—天然氣銷售	3,062,678	2,919,829
—燃氣接駁以及工程設計及施工	1,304,202	1,647,445
—液化石油氣銷售	120,064	67,889
—增值服務	1,582,032	1,496,217
—其他業務	642,247	509,607
	6,711,223	6,640,987
	6,711,223	6,640,987
總分部溢利		

吾等自二零二四年年報瞭解到，貴集團增值服務的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表現穩定，可體現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提升。

於二零二四財年，增值服務分部收入約為3,654.9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三財年的約3,455.0百萬港元相比，同比增長約5.8%。盈利能力方面，分部溢利增長與其收入增長情況保持一致，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496.2百萬港元增長約5.7%至二零二四財年的1,582.0百萬港元。特別是，鑒於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銷售以及燃氣接駁以及工程設計及施工等其他分部的收入減少，以上增長尤為突出。增值服務分部仍對 貴集團整體溢利作出穩定貢獻。據 貴公司所告知，以上增長可反映 貴集團持續著力優化產品矩陣，把握全新市場機遇。

此外，吾等注意到，增值服務分部在 貴集團整體盈利能力中所佔份額較大。儘管該分部的收入貢獻在二零二四財年的佔比仍相對較低，佔總收入4.5%，較於二零二三財年收入中的佔比3.8%有所增長，但該分部溢利貢獻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分別為22.5%及23.6%，可反映增值服務分部在 貴集團中的重要地位。

經與 貴公司進一步討論，增值服務業務未來發展潛力巨大。管理層認為，通過不斷打造聚焦廚房的家居產品及服務等戰略舉措，壹品慧集團可有效把握住宅升級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管理層預計，通過打造壹品慧集團全渠道服務網路，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壹品慧集團未來增值業務產品及服務收入將有進一步增長。

(b) 近日政府政策機遇

吾等注意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印發《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的通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印發《推動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的通知（統稱「《通知》」）。《通知》推出一項全面行動計劃，（其中包括）通過政府補貼及舊電器交易激勵措施促進家用電器更新，以及通過給予裝修和企業促銷的財政支持促進家居裝修及廚衛煥新等。

該政策通過鼓勵使用節能智慧產品替代老舊電器，塑造形成前瞻性消費環境。從市場角度來看，通過減少購買節能新產品的經濟阻礙，《通知》有望刺激消費需求。政府補貼可使消費者有能力進行家電升級，或可推動各行業銷量提升，尤其是智慧家居市場。提升消費者負擔能力，增強產品供應，可賦能市場持續增長及創新，擴大產品及相關增值服務需求。

壹品慧集團品牌完備，產品服務矩陣多樣化，同時擁有線上線下強大全渠道銷售網路，相信其增值服務業務可利用此類關鍵優勢，基於《通知》利好政策實現業務騰飛。

總體而言， 貴集團增值服務分部（分拆業務是其中重要組成部分）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均表現強勁，從而成為 貴集團溢利矩陣關鍵組成

部分。鑒於上述情況及《通知》帶來之利好前景，吾等同意董事會保持分拆業務控股權之承諾，可使 貴集團能夠保持良好優勢，繼續把握增值服務業務領域新機遇。

C. 修訂協議

下文載列修訂協議之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修訂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收購協議之買方，即 貴公司；及

收購協議之賣方，即劉先生及黃先生

標的事項 下表載列認沽期權之原(b)(ii)項與根據修訂協議擬作出修訂之比較：

	認沽期權之原(b)(ii)項	按修訂協議所擬定認沽期權(b)(ii)項之修訂
(b)(ii)	倘上市於有關日期或之前進行，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有關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分拆公司於有關交易日之市值達到至少150億港元(根據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分拆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及於該交易日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分拆公司股份數目計算)的日子少於10個完整交易日。	倘上市於有關日期或之前進行，但根據分拆公司在發售中的股份或證券的最終發售價及經發售擴大後之分拆公司的股份總數計算，分拆公司的市值未達至少150億港元。

先決條件 修訂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確認及追認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先決條件」)後，方可落實，並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倘先決條件未達成，修訂協議應終止及終結，猶如未曾訂立修訂協議。

D. 修訂協議主要條款之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認沽期權之原有條款可能令人猜測，即使發售於上市時達到目標估值150億港元，貴公司會否仍行使認沽期權及於上市後向賣方售回其於壹品慧之股權。認沽期權之原有條款可能引發不確定性及市場投機炒賣，並造成不必要之股價波動。

(a) 增強股東信心

認沽期權之原有條款無意中引發股東之猜測，即使分拆公司於發售時達到目標市值，貴公司亦可能向賣方售回其於分拆公司之股權。最重要的是，以上見解或對分拆公司上市後股東基礎之穩定性帶來不確定性。

清晰明確之股東基礎對分拆公司及貴集團整體均至關重要。由於投資者或對分拆公司之長期價值及其與貴集團之整合有所疑慮，故有關貴公司繼續參與分拆公司運營之任何不確定性或猜測均可能致使潛在投資者放棄參與發售。此外，從貴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視角出發，由於彼等可能對貴集團對其增值服務業務之長期承諾有所疑慮，導致貴集團估值及市場評估不明，因此，此種不確定性亦可能對彼等對貴集團未來戰略方向之看法產生負面影響。為此，建議修訂認沽期權不僅可沖淡因市場波動導致上市後撤資之看法，亦可消除上市後撤資之可能性，從而確認貴公司保留其於分拆公司股權之承諾。

(b) 認沽期權行權與分拆公司上市保持一致

為分析建議修訂認沽期權之影響，必須考慮以下三個層面：(i)目標集團之收購；(ii)認沽期權之目的；及(iii)預期上市。認沽期權最初屬於貴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於二零二二年收購目標集團之一部分，預期該投資價值將通過上市體現。

認沽期權旨在作為一種保障，確保如上市並未進行或分拆公司並未達到預期估值，貴公司可行使認沽期權向賣方售回銷售股份。

認沽期權之原有條款並未體現此種聯繫，導致投資評估與發售本身並未直接聯繫，而是與發售後之市場波動相聯繫。建議修訂認沽期權將發售之最終價格（即分拆公司初始市值）作為確定投資是否符合預期之客觀基準，從而解決以上問題。通過以最終發售價作為評估指標，可確保認沽期權基於分拆公司於上市時估值進行歸屬，而該估值參考分拆公司之基本財務表現及前景、簿記建檔結果、現行市場狀況及氣氛釐定，但不受上市後短期市場氣氛、市場波動及與分拆公司基本業務及財務表現無關之任何外部因素影響。

(c) 避免過重決策負擔

認沽期權之原有條款使貴公司投資分拆公司之決策過程過於複雜及存在不確定性。具體而言，貴公司必須長期持續監控市值，導致其難以明確認沽期權是否可在任一具體時間行權。以上情況或導致貴公司決策延遲，同時對貴公司日後投資分拆公司帶來不確定性，因此，對貴公司而言，認沽期權行權實屬被動。

建議修訂認沽期權以發售時之最終發售價為最終評估點，流程因此得以簡化。經簡化機制不僅可令貴公司避免持續跟蹤市值及持續評估認沽期權潛在行使之過度負擔，亦使貴公司能夠就何時及是否行使認沽期權作出迅速、果斷之決策。認沽期權之歸屬更為清晰、更可預測，除令決策時機得以簡化外，亦帶來其他裨益。於對認沽期權歸屬之時機及方式有了更明確的瞭解後，貴公司可提早作出資源配置決策以使其於分拆公司的投資股權一致。

建議修訂認沽期權經已審慎考慮，可增強股東信心，亦可使認沽期權歸屬與分拆公司於上市時之基本表現保持一致，並減少貴公司決策之複雜性及不確定性。建議修訂提供公平機制，為貴集團及其股東就其於分拆公司之投資增加確定性。提高透明度對確保發售成功及維持投資者對貴集團長期戰略之信心而言至關重要。因此，吾等贊同董事會之意見，即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修訂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修訂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協議，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耀南

總監
王琮斌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陳耀南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自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六年起擔任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該等活動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王琮斌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自二零二零年起擔任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該項活動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為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將致本文或本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之其他事宜。

2.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概約百分比 (%) ⁽¹⁾
劉明輝先生 (「劉先生」) ⁽²⁾	338,471,228	639,262,200	977,733,428	17.98
黃勇先生 (「黃先生」) ⁽³⁾	164,783,200	-	164,783,200	3.03
朱偉偉先生	6,000,000	-	6,000,000	0.11
李晶女士	2,000,000	-	2,000,000	0.04
劉明興先生	800,000	-	800,000	0.01
趙玉華先生	2,400,000	-	2,400,000	0.04
毛二萬博士	2,200,000	-	2,200,000	0.04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5,437,439,19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小數點後兩位。
2. 劉先生被視為於合共977,733,4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i) 由劉先生實益擁有之338,471,228股股份；
 - (ii) 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之兩岸共同市場發展有限公司(「兩岸共同市場」)實益擁有70,000,000股股份；及
 - (iii) 由中國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中燃集團」)實益擁有之569,262,200股股份，由兩岸共同市場擁有50%權益，而兩岸共同市場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3. 黃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64,78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i) 由黃先生實益擁有之164,013,200股股份；及
 - (ii) 由黃先生之配偶趙曉豫女士持有之770,000股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劉先生	富中海運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189,356,089 ⁽¹⁾	60.00 ⁽²⁾
劉先生	分拆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117,500,000 ⁽³⁾	23.50 ⁽⁴⁾
		個人	100,000,000 ⁽⁵⁾⁽⁶⁾	20.00 ⁽⁴⁾
黃先生	分拆公司	個人	100,000,000 ⁽⁶⁾⁽⁷⁾	20.00 ⁽⁴⁾

附註：

1. 劉先生被視為於China Gas Group Limited(於安圭拉註冊成立)實益擁有之189,356,089股富中海運有限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China Gas Group Limited由兩岸共同市場擁有50%權益，而兩岸共同市場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2. 有關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富中海運有限公司315,593,48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小數點後兩位。
3. 劉先生被視為於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之Wonderful Pearl (BVI) Limited實益擁有之117,500,000股分拆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有關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分拆公司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5. 劉先生被視為於根據收購協議共同及個別授予劉先生及黃先生之認沽期權(經建議由修訂協議修訂)涉及之100,000,000股分拆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認沽期權涉及分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最後可行日期,分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
7. 黃先生被視為於根據收購協議共同及個別授予黃先生及劉先生之認沽期權(經建議由修訂協議修訂)涉及之100,000,000股分拆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所保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¹⁾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 ⁽²⁾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86,128,343	23.65
北京控股集團(BVI) 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BVI」) ⁽²⁾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82,358,343	23.58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²⁾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1,282,358,343	23.58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¹⁾
泓茂發展有限公司 (「泓茂」) ⁽²⁾	實益擁有人	1,164,911,143	21.42
兩岸共同市場 ⁽³⁾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9,262,200	11.76
中燃集團 ⁽⁴⁾	實益擁有人	569,262,200	10.47
邱達強先生(「邱先生」) ⁽⁵⁾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94,077,635	16.44
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 (「First Level」) ⁽⁵⁾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894,077,635	16.44
Fortun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Fortune Dynasty」) ⁽⁵⁾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93,077,635	16.42
Fortune Oil Limited (「Fortune Oil」) ⁽⁵⁾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93,077,635	16.42
富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富地中國」) ⁽⁵⁾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825,763,744	15.19

附註：

- 有關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5,437,439,19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小數點後兩位。
- 北控集團被視為於1,286,128,3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770,000股股份由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實益擁有，1,282,358,343股股份由北京控股實益擁有，當中1,164,911,143股股份由泓茂直接實益擁有。泓茂由北京控股全資擁有，而北京控股由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0.28%權益，由北控集團BVI擁有41.19%權益，由Modern Orient Limited (「Modern Orient」)擁有7.95%權益及由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企業投資」)擁有13.02%權益。Modern Orient由北京企業投資全資擁有，北京企業投資由北控集團BVI擁有72.72%權益，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均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
- 兩岸共同市場被視為於合共639,262,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70,000,000股股份為直接實益擁有，而569,262,200股股份由中燃集團直接實益擁有，中燃集團由兩岸共同市場擁有50%權益，而兩岸共同市場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中燃集團實益擁有569,262,200股股份。中燃集團由兩岸共同市場擁有50%權益，而兩岸共同市場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5. 邱先生及First Level均被視為於合共894,077,6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i) 由中燃集團實益擁有之569,262,200股股份。中燃集團由富地中國擁有50%權益；
 - (ii) 由富地中國擁有之825,763,744股股份，其中569,262,200股股份被視為通過中燃集團擁有權益，而256,501,544股股份為實益擁有。富地中國為Fortune Oil之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Oil為Fortune Dynasty之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Dynasty由First Level擁有70%權益；
 - (iii) 由Fir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27,617,919股股份，而Fir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為Fortune Oil之全資附屬公司；
 - (iv) 由富地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39,695,972股股份，富地石油控股有限公司為Fortune Oil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v) 由First Level實益擁有之1,000,000股股份，而First Level由邱先生全資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i)劉先生及劉暢女士為中燃集團之董事；(ii)劉先生為兩岸共同市場之董事；及(iii)李晶女士為富地中國及富地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及朱偉偉先生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以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及朱偉偉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十年年期高級行政人員僱傭合約。劉明輝先生及黃勇先生之僱傭合約已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而朱偉偉先生之僱傭合約已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經股東批准。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披露。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透過下列公司經營而被視為於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下列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作出披露：

董事	公司名稱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競爭業務性質
熊斌	北京控股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燃氣
	北控集團	總經理助理	燃氣
姜新浩	北京控股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燃氣
	北控集團	副總經理	燃氣

北控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包括建設天然氣管網及為城市提供綜合燃氣相關服務。

北京控股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業務包括燃氣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倘若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要求而披露)。

6.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重大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

-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 (d) 截至本通函日期，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提供其函件及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9. 一般事項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公眾假期除外)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gasholdings.com.hk>)刊載：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
- (c) 收購協議；
- (d) 修訂協議；
- (e) 本附錄「8.專家」一節所述之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書面同意；及
- (f) 本通函。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茲通告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梅園路188號中國燃氣大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修訂協議及其內容、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安排（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一切文件及採取任何步驟，以實施及／或使修訂協議及其內容、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安排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16樓

16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多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通函隨附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如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5. 載有有關於會議上呈交之決議案之資料之通函，將與本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
6.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及趙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熊斌先生、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Ayush GUPTA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